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2）新01民申69号

再审申请人（原审被告）：阿图什市喀拉苏医院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图什市松他克乡巴格拉村4队。

法定代表人：阿曼江·阿吉，阿图什市喀拉苏医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米裕丰，新疆（克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原审原告）：司地克江·热依木，男，1985年2月17日出生，维吾尔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图什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孔令周，新疆翔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原审被告）：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陆晨，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哈力木拉提·木尔扎提，男，1982年12月15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副主任医师，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瑛，新疆赛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阿图什市喀拉苏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拉苏医院公司）因与被申请人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以下简称新医大一附院）、司地克江·热依木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2021）新0104民初711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喀拉苏医院公司申请再审称，请求撤销（2021）新0104民初7116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依法改判支持申请人在造成被申请人损害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法律适用错误。1．原审法院认定申请人在诊断过程中存在诊断不准确，伪造病历的行为，从而排除申请人的全部病历资料，对因果关系未予以鉴定；原审法院应该先做事故认定，再做过错认定；新医大一附院与新疆新医司法鉴定所有利害关系；原审法院不应该直接推定为申请人承担全部责任，申请人应承担的相应的责任；申请人有做小手术的资质，对患者只做了清创手术；并且申请人作出的诊断与新医大一附院的诊断是一致的，申请人的诊疗过程是合法的，也是必然的；患者截肢是因为其自身基础病。2．原审法院对于认定申请人承担赔付金额存在过高的现象，残疾赔偿金应按照二十年计算，原审法院认定为三十年属于法律适用错误。3．原审法院准许被申请人撤回对作为截肢手术的直接实施者新医大一附院诉讼请求的行为直接导致了申请人承担了全部责任，损害了具有利害关系的我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4．申请人未能上诉实属意外，原审法院邮寄判决书时值春节之际，由律师事务所门卫签收并未通知律师，导致律师、申请人未知晓判决书已送达，错过了上诉时间。综上原审判决应予撤销，改判支持申请人诉讼请求。

司地克江·热依木提交意见称，不同意申请人的再审请求。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上诉，在本案执行终结后提起再审申请，是对诉讼权利的滥用。经阿图什市卫健委证实，其并不具有手术资质，并且未经我方许可就自行开展手术。原审鉴定意见合法有效，鉴定意见作出后，再审申请人亦没有在异议期内重新申请鉴定，应当视为同意鉴定意见。原审法院对赔付金额判决适当。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提交意见称，不同意申请人的再审请求。我方与新医法鉴定所是完全独立的两个机构，新医法鉴定所只是租用了我方的场地。我方不存在诊断不足，当时患者自己还想争取，去北京的医院治疗，北京医院的诊断结果可以证实我方没有诊断错误。原审法院同意患者放弃对我方的诉讼请求是正确的。

本院经审查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申请人喀拉苏医院公司提交新医法鉴定所变更登记的网站截图、新疆医科大谢辉简介的网站截图，以及新医法鉴定所的鉴定许可证，证明新医法鉴定所与新医大一附院有利害关系。对此本院认为，首先，该组证据来源于网络，真实性有待考证。其次，喀拉苏医院公司在一审质证过程中对新医法鉴定所作出的鉴定意见并未提出异议。第三，新医法鉴定所作出的鉴定意见系对伤残等级、后续假肢费用、后续治疗费、护理依赖程度、丧失劳动能力进行的鉴定，并非对医疗过错进行的鉴定。一审判定喀拉苏医院公司存在医疗过错的依据是阿图什市卫健委出具的关于喀拉苏医院公司无手术治疗资质的复函，以及因喀拉苏医院公司伪造病历，无法提供真实完整的病历资料而导致无法对诊疗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进行鉴定，故喀拉苏医院公司应对其过错引起的后果承担责任。故喀拉苏医院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以推翻原审认定事实，阿图什市喀拉苏医院有限公司的该项再审主张不成立。一审认定的残疾赔偿金按30年计算的标准符合《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喀拉苏医院公司认为一审认定的残疾赔偿金不符合法律的再审理由不成立。

两审终审制是我国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当事人如认为一审判决错误的，应当提起上诉，通过二审程序行使诉讼权利，即当事人首先应当选择民事诉讼审级制度的常规救济程序，通过民事一审、二审程序寻求权利的救济。如在穷尽了常规救济途径之后，当事人仍然认为生效裁判有错误的，其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本案中，一审法院按照喀拉苏医院公司确认的送达地址向其邮寄送达了一审判决书，送达程序合法。喀拉苏医院公司称其未及时收到一审判决的理由不能对抗判决书已按法律程序送达的法律效力，故喀拉苏医院公司未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并且原审判决已执行完毕，视为其已完全接受一审判决结果，现申请再审，亦违反两审终审制。

综上所述，申请喀拉苏医院公司申请再审的理由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案不存在应予再审的法定情形，对申请人的再审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阿图什市喀拉苏医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王　　　　　　　宏

审判员　于　　　江　　　涛

审判员　王　　　奕　　　丁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书记员　西热尼古丽艾合买提